

**100873**

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 号友谊宾馆颐园写字楼 2 层 256 室
北京市万慧达律师事务所 谢敏楠(010-68921000)

发文日:

2018 年 05 月 31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810548477.1

发文序号: 2018053101750330

专 利 申 请 受 理 通 知 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1810548477.1

申请日: 2018 年 05 月 31 日

申请人: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(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、中山大学肿瘤研究所)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利用三维参数定量评价图像的方法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5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18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5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: 10 项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。

审 查 员: 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200101
2010.4

纸件申请,回函请寄: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